



城市治理丛书

孙小逸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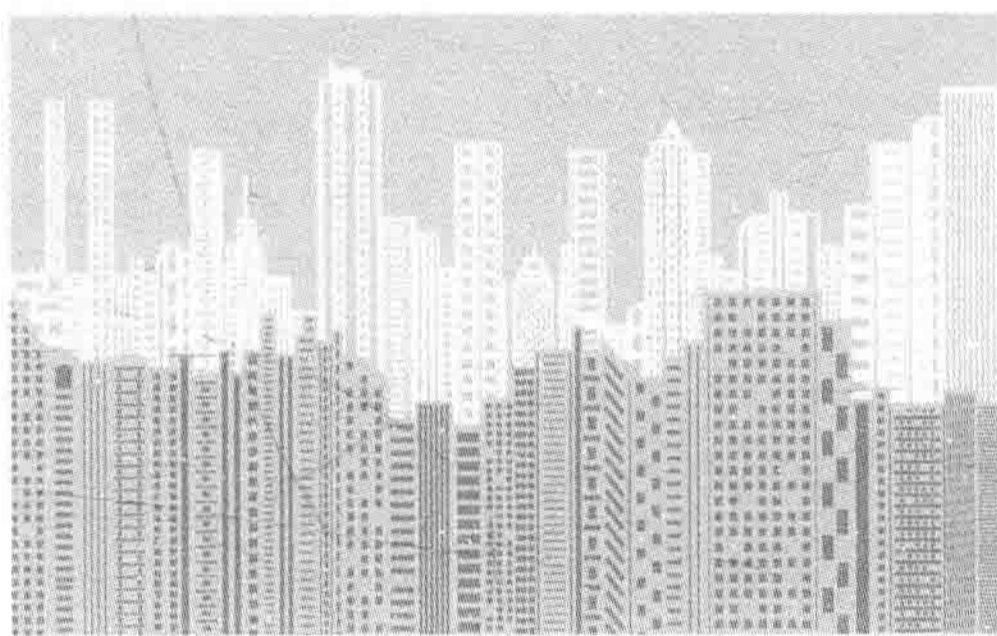
城市社区治理

上海的经验



城市治理丛书

孙小逸 著



城市社区治理
上海的经验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社区治理:上海的经验/孙小逸著.—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城市治理丛书/唐亚林主编)

ISBN 978-7-208-14917-5

I. ①城… II. ①孙… III. ①城市-社区管理-研究-上海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5740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城市社区治理:上海的经验

孙小逸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9.5 插页 4 字数 142,000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917-5/D·3140

定价 45.00 元

本书得到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大都市治理研究中心的支持，特此感谢。

目录

- 第一章 引言 / 1
 - 一 城市社区治理的挑战 / 1
 - 二 社区研究的主要流派 / 2
 - 三 理论框架 / 6
 - 四 章节概览 / 8

- 第二章 空间生产的理论框架 / 13
 - 一 列斐伏尔和空间的生产 / 14
 - 二 表征、权力和国家空间 / 18
 - 三 生活空间和城市的权利 / 21
 - 四 小结 / 25

- 第三章 转型中的上海社区空间 / 33
 - 一 社区空间的福利化 / 33
 - 二 社区空间的私有化 / 36
 - 三 社区空间的行政化 / 41
 - 四 小结 / 45

- 第四章 业主权利意识的兴起 / 48
 - 一 业主维权行动的理论解释 / 49
 - 二 业主权利意识的类型学分析 / 53
 - 三 业主认知解放过程及其动力 / 59
 - 四 小结 / 66

第五章	再造可治理的社区空间	/ 74
一	空间的表征与城市社区治理	/ 75
二	空间的病理学:社区矛盾的诊断	/ 79
三	社区空间再造的治理实践	/ 82
四	小结	/ 86
第六章	制度能力与社区治理绩效	/ 92
一	社区治理绩效的理论解释	/ 94
二	社区治理绩效的经验测量	/ 99
三	社区治理绩效的影响因素分析	/ 102
四	小结	/ 106
第七章	基层治理能力与社区参与	/ 112
一	社区参与的理论解释	/ 112
二	社区参与的经验测量	/ 116
三	社区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	/ 117
四	小结	/ 120
第八章	上海封闭社区的治理创新	/ 125
一	社区意识与基层治理	/ 126
二	封闭社区的治理联盟	/ 129
三	封闭社区的治理机制	/ 131
四	小结	/ 134
第九章	社区研究新方向	/ 139
一	空间生产理论:社区研究新视角	/ 139
二	中国经验对空间生产理论的拓展	/ 142
三	社区治理比较研究的发展方向	/ 144

第一章 引言

一 城市社区治理的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单位制解体、户籍制松动以及住房商品化改变了我国城市基层的治理秩序(Wu, 2002)。以单位为代表的层级制管理体系逐渐向以市、区政府,街道和居委会为代表的地域制管理体系转型。社区取代单位成为福利发放、社区服务以及基层管理的主要载体。20世纪90年代后期,为了重建城市基层治理秩序,各个城市纷纷探索不同的社区治理模式。^①上海逐渐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为主轴的社区治理模式。以街道、居委会为主体的基层治理单元通过工作人员专业化、社区服务扩大化、社区党建系统化等方式被重新激活,以实现政府对城市基层的治理目标。

在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住房商品化的推进、房屋自有率的快速增长,以及业主自治组织的兴起从根本上改变了城市社区的治理逻辑(Wang & Murie, 1996, 1999; Chung, 2009)。计划经济时期,住房主要作为社会福利由单位分配给员工,房屋的日常保养和管理由单位承担,居民只是住房福利的被动接受者。而房改之后,房屋从福利变成一种商品,居民通过购买商品住房和支付物业管理费成为小区业主,并逐渐意识到对房屋的拥有权和管理权。2007年物权法的出台正式确立了业主享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即业主不仅对建筑物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而且对建

^① 社区建设运动中涌现了多种社区治理模式,包括政府主导型的“上海模式”、社区主导型的“沈阳模式”,以及混合型的“武汉模式”等。社区治理模式的详细内容可参见:Derleth and Doldyk(2004), “The Shequ Experiment: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3(41):747—777。

筑物的共有部分也享有共同拥有的权利。至此,以私有产权为核心、以居住地为单元的集体利益开始在城市社区形成和发展(Tomba, 2005)。

然而,由于房屋市场发展尚不成熟,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之间的纠纷日趋增多,其中既包括产权和房屋质量问题,也包括小区的运营管理问题(孟伟,2005,2007)。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缺位,通过正式渠道进行利益表达成效甚微,业主主要采用非制度化渠道进行维权,比如集体上访、拉横幅、静坐示威等(Shi & Cai, 2006; Shi, 2008; Huang, 2010)。近年来,有些地方还出现了以城市为单位的业委会联盟,旨在代表业主群体参与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从制度层面来保障业主的权益(Yip & Jiang, 2011; 张紧跟、庄文嘉,2008; 庄文嘉,2011)。面对日益频繁的业主维权行动,上海各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治理举措。2011年出台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在住宅物业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并对小区物业管理事项、业委会成立和备案,以及纠纷处理机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街道和居委会对业委会的组建改选、日常运作等负主要的指导监督责任。

本书的研究目的是考察在经济、社会变迁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如何实现城市基层治理目标。主要问题包括:住房改革如何改变了城市社区的治理逻辑?业主组织的兴起对社区治理意味着什么?地方政府如何在新形势下再造可治理的社区空间?社区治理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哪些因素?在上海有哪些社区治理的创新举措?等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究,可以厘清我国城市社区治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挑战,理解来自政府、市场、社会的不同行动者在治理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深入考察城市社区空间内的权力结构和治理逻辑,从而为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的实践和创新提供政策建议。

二 社区研究的主要流派

中国的社区研究文献主要有三种理论视角,即国家—社会关系、社区权力视角,以及抗争政治视角。区分这三种视角主要是出于理论阐述的目的,经验案例中不同视角可能是共同存在、互相作用的。

（一）国家—社会关系

国家—社会关系视角将城市社区看作是中国市民社会发展的试金石。其背后的假设是国家和社会是互相抗争的两股力量：要么社会力量生长发育并最终实现自治，要么国家力量在社会变迁中能够延续对基层的掌控。支持城市社区能推动市民社会发展的学者认为，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迫使国家从城市基层管理中部分退出，从而为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治理过程提供了机会（李慧凤，2010；张静，2006；敬义嘉、刘春荣，2007）。桂勇（2007）提出“国家—社会的粘连模式”，其主要观点是表面上看来国家仍然与社会维持相当紧密的联系，然而其实际动员能力已不复当年。这种情况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供了机会。只要社团组织愿意在一定程度上与国家保持合作，就能在社区治理中享有可观的自治权（Wang, 2005: 308）。由政府推动的居委会直选以及社区协商会议等制度创新推动了社区自治力量的培育。（Liu, 2005）与此同时，城市中产阶级的兴起也促进了社区自治意识的觉醒。随着社区居民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私有财产的增加，自下而上的社区参与的可能性也将显著提高（Miao, 2006）。

另一方面，支持城市社区将继续由国家力量主导的学者认为，尽管市场化改革对现有体制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国家力量的衰落或是市民社会的崛起。改革开放带来的治理空缺并非由自治组织来填补，而是由国家延伸到基层社会的代理人来填补（Wu, 2002）。全国范围的社区建设就是国家应对单位制解体的政策创新，旨在将居住社区作为新的基层治理单元来重建国家对城市社会的管治（Bray, 2006）。社区建设运动中涌现了一系列创新治理举措，包括改革城市治理架构（Derleth & Koldyk, 2004）、完善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的供给（Wong & Poon, 2005）、激活国家在城市基层的“神经末梢”（Read, 2000），以及推进城市基层的党建工作等（何艳玲，2006）。这些政策创新和治理举措使社区将取代单位，成为城市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

（二）社区权力视角

从社区权力的视角出发，国家和社会都不是铁板一块，而是由各种不同动机和立场的行动者所构成。简单地将国家和社会看作两股对立的力量容易忽视中观及微观层面的利益博弈和权力争斗。Migdal（2001: 1—23）区分了国家形象和国家实践两个概念，指出纷繁复杂的国家实践通常

与整齐划一的国家形象相违背。Perry(1994)进一步提出,地方身份认同、官员腐败以及政府间竞争等打破了中国政府铁板一块的假象,揭示出不同层级的国家机构之间、不同地域的地方政府之间具有破坏性的矛盾和冲突。中国城市社区的研究也发现,国家和社会应当被解构成众多为各自利益而行动的主体,包括街道、居委会、业主、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因而对社区的分析应当注重不同主体之间的互动(桂勇,2008;李友梅,2002)。

社区权力视角将城市社区视为各种社区权力相互争夺主导权的角斗场。桂勇等(2009)提出一个行动者分析的理论框架来理解城市基层变迁。他认为,由于现在想要区分哪些主体能代表国家,哪些主体能代表社会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不如索性将各个社区主体看成追逐各自利益的行动者。朱健刚(1997)对上海社区的调查发现,街区内有“权力的三叠组织网络”,包括以街道党工委为首的党组织网络、以街道和居委会为核心的行政权力网络,以及以社区中介组织为代表的非正式权力网络。这三叠组织网络在社区治理过程中都在不断地扩展,这不仅意味着社区内正式行政权力的加强,同时也意味着越来越多的社会中介组织参与到社区权力网络当中。社区参与程度与社区组织资源的配置情况以及社区治理目标的性质有关。在社区组织资源较为分散的情况下,社区事务更有可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决策。此外,自发式的社区治理目标更有可能促成跨领域合作(Liu, 2005)。金桥(2010)认为,社区权力运作受到资源交换、人情面子、半科层化权力、组织合作及策略运作等因素的影响。

(三) 抗争政治视角

抗争政治视角主要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中国城市社区的运作逻辑,第一,业主如何采取维权行动来对抗开发商及物业公司对其财产权的侵害,以及维权行动成功或失败的原因(孟伟,2005; 2007; Shi & Cai, 2006; Cai & Sheng, 2013);第二,作为业主自治团体的业委会的出现对中国城市基层治理意味着什么(张磊、刘丽敏,2005;陈映芳,2006;孙小逸、黄荣贵,2016)? 这一视角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社会运动理论。政治机会结构关注业主维权的宏观政治环境,着重考察政府条块之间的权力间隙为业主维权提供的机会,比如地方行政系统与司法系统之间的间隙提高了业主维权的成功概率(Huang, 2010:178—215)。怨恨理论和资源动员理论则着重考察个人怨恨与组织资源对抗争起因和结果的影响。怨恨理论关注抗争

者的心理因素,即他们如何看待自己所遭遇的不公平现象。资源动员理论强调城市中产业主所拥有的资源对维权行动的重要性,包括经济资源、教育程度、以及社会资本等(Shi, 2008;张紧跟、庄文嘉,2008)。

比较特别的是,由于业主维权的起因主要与房屋产权和小区管理有关,直接维权对象是房产商和物业公司,地方政府应当起到调停的作用。然而,已有的情况表明,不少业主维权的对象都是地方政府,包括抗议街道、居委会过多干涉小区业委会的选举和运作,以及地方政府在小区规划和审批过程中的不作为等。张磊(2005)认为这种现象是由于在中国市场转型的过程中,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权力网络为房地产商利益集团的形成提供了温床。房地产商利益集团包括开发商、物业公司,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房地局、市建委、地方法院、街道办和居委会等。地方政府掌握着最为关键的土地资源,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起到主导性作用,也就是说,地方政府不仅是房地产市场的调控者和管理者,同时也是积极的参与者(Sun & Huang, 2016)。这导致的一个结果是,当业主与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发生房屋纠纷时,地方政府很难置身事外,而必须介入纠纷调解过程以维护房地产商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Sun & Huang, 2016)。

(四) 对上述视角的简评

纵观中国社区治理研究的主要理论视角,可以发现国家—社会关系和社区权力视角主要从政府管制的角度出发,而抗争政治视角则主要从业主维权的角度出发,然而这两种不同的分析思路很难被整合进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这样的分隔会导致社区研究的一大局限,即无法系统考察和阐述政府管制和业主行动之间的互动。事实上,在社区空间中,政府管制和业主行动之间呈现动态互动、相互影响的关系。一方面,社区治理的制度框架会对业主行动起到促进或制约的作用,另一方面,业主集体行动也会从一定程度上对决策过程产生影响,从而改变社区治理的生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一种单向的分析视角都无法完全涵盖社区治理中微妙的权力互动过程,从而无法整体把握社区治理现状的成因和机制。

其次,现有文献大多关注社区治理的具体举措,却忽视了在社会变迁中社区空间的认知建构过程。不同行动者在社区治理中的行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如何理解和看待社区空间的性质。房屋从单位制福利逐渐转变成市场化商品的过程重塑着不同群体对居住小区的认知和想象。售

后公房小区的居民持续获得国家对其买房以及物业管理的补贴，从一定程度上保留了福利房的观念。商品房小区的业主则完全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房屋，要求与之对等的房屋产权和小区服务。居委会作为国家在城市基层的代理人，则将社区看作是国家对基层社会进行管理和服务的载体。不同行动者对社区空间的认知和想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在社区治理中采用的举措。

更重要的是，这三种理论视角主要关注具体的社区权力运作机制，却没有进一步考察这种机制形成背后更加深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力量。社区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空間，而是整个城市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将社区治理与城市制度结构及权力运作逻辑联系起来，我们就不能回答一些关键问题，比如，国家为什么要加强城市社区的治理？业主维权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什么？城市基层治理应当何去何从？

三 理论框架

亨利·列斐伏尔的批判城市理论，特别是其关于城市空间生产的系统阐述，为我们理解中国城市的社区空间提供了宝贵的借鉴。作为一名新马克思主义者，列斐伏尔继承了马克思主义追根溯源的传统。马克思并不满足于将商品看作市场交换的产物，而是深入考察商品生产的过程，从而揭示生产背后的内在逻辑。沿着马克思从“交换的物品”到“生产的社会关系”的转变，列斐伏尔对城市空间的研究也经历了从“空间中的事物”到“空间的生产”的转变(Merrifield, 2000)。列斐伏尔不仅仅将空间看作容纳各种社会关系的容器，而是深入考察空间生产背后的社会结构与权力关系。为了系统考察空间生产的过程，列斐伏尔提出了三元空间分析框架(Lefebvre, 1991)。空间的表征(representations of space)是官僚、规划师、建筑师等通过话语和知识建构而成的空间。这是一个由城市规划和地图等政策工具建构而成的抽象空间，是为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占统治地位的空间。表征的空间(representational space)是居住者和使用者基于日常生活而形成的对空间的感知和想象。这个空间包含了居住者对城市生活的想象，这种想象有时也来源于城市的历史。这是一个被

统治的空间,同时也是一个试图改变现状的革命空间。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s)是人们感知和使用空间的经历和实践。空间实践经常性地空间的表征和表征的空间之间进行调和,但更靠近表征的空间,因为空间实践终究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连。

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对中国的社区研究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洞见。首先,三元空间分析框架为考察政府管制和业主行动之间的互动过程提供了一个系统的分析框架。在三元空间分析中,城市空间一方面是根据国家意志建构而成的,主要通过国家对空间的愿景描述、城市规划,以及各种管制策略。而另一方面,国家建构的空间并非事实的全部,因为这种抽象空间与城市居民的生活需求和空间认知产生了偏差,因而并不能够完全实现。城市真正的居住者和使用者用他们自己的方式来表达对城市空间的认知和想象。这些空间实践在不断地调整和改变国家所建构的抽象空间。

其次,列斐伏尔揭示了国家权力与城市空间之间的关系,为我们考察国家权力提供了物质基础。通过对城市空间的安排和规划,可以切实看到国家权力运作的逻辑,包括城市开发、旧城改造、基础建设以及居住分隔等。从这一点出发,城市增长机器(urban growth machine)和城市政权(urban regime)等理论都试图解释城市空间是如何被生产出来的,以及为什么以某种特定的方式被生产出来。Molotch(1976)指出城市发展的利益关键在于土地,房地产开发商与地方政府围绕土地利益形成了促进增长联盟。这个联盟利用其成员的各种权力来建立和维持城市开发过程中的种种收益,并决定这些收益的分配方式。

最后,列斐伏尔还强调了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居住经历对空间生产的影响。空间实践、生活体验以及历史记忆等塑造了城市居民对空间的理解和想象,包括城市空间究竟是谁的空间,以及应当根据谁的需求来进行生产。当城市居民的空间认知与国家所建构的抽象空间发生冲突时,就会引发居民声张自身城市权利的集体行动。Purcell(2001)的研究发现,在美国社区,中产业主对郊区生活的想象与其实际居住经历之间的落差是业主发起集体行动的主要原因。

从空间生产的理论视角出发,本书主要关注在中国城市的社区空间生产的动态互动过程。国家对社区空间在城市治理中的角色进行定义,

并通过一系列政策工具与治理举措来建构社区空间的表征。这个由国家意志建构而成的抽象空间在实践中与居住者的生活经历和空间认知有时存在一定的落差,促使居住者采取一定的行动来声张和维护自己的生活空间。居住者维护空间权利的行动反过来又会影响到国家对社区空间的认知,引发新一轮的空间建构和治理举措。空间生产的矛盾很大程度上起源于建构一个抽象的、同质化空间的努力与创造一个差异的、多样化空间的实践之间的矛盾。因而,我们不仅要关注各个行动者具体的空间实践,同时也要考察这些空间实践背后的不同行动者对社区空间的定义和想象。

四 章节概览

本书第二章系统回顾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在概述列斐伏尔对城市空间性质以及对空间生产过程的基础上,主要从两个角度来解读和发展列斐伏尔的空间理论,即抽象空间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以及生活空间与城市权利之间的关系。本章最后讨论空间生产理论对当今中国城市发展治理的借鉴意义。

第三章简要介绍社会转型背景下社区治理的变迁。改革开放以来,社区空间日益从同质化走向多样化,福利化空间、私人化空间、行政化空间等多重社会属性在同一个物理空间中并存。这造成了列斐伏尔所说的“空间的爆炸”,即不同维度的社会空间都倾向于拓展自身领地,从而与其他社会空间发生冲突的现象。

第四章主要讨论城市中产业主权利意识的兴起,这反映了列斐伏尔所倡导的生活空间,即城市居民对空间的认知和想象。根据业主所争取的权利是财产性权利还是政治性权利,以及业主的维权行动是反应性行动还是进取性行动,将业主权利意识分为四类,即维护合法产权、完善产权保护、履行业主自治权,以及争取业主自治权。本章还讨论业主权利意识演变的过程及动因。

第五章主要考察地方政府对社区空间的重新塑造,也就是列斐伏尔所说的抽象空间的生产。空间表征的生产过程实质上是占主导地位的行

动者对城市内在矛盾的一种应对策略。城市专家通过话语对社区空间问题进行诊断,以此为依据制定社区空间的治理规则。在此基础上,地方政府得以策略性地运用空间治理规则,并结合自身权力来实现城市社区的治理目标。

第六章主要考察国家对城市基层的管制能力及其影响因素。这主要是为了回应以下学术争论,即市场经济转型所带来的社会变迁是增强还是减弱了居委会对社区的治理能力?及新形势下居委会治理能力的来源和运作机制是否有所变化?文中主要考察了居委会基于人情面子的群众动员能力与基于制度合作的资源整合能力对社区治理的影响。

第七章从社区参与的视角出发,考察居委会的治理能力与社区参与之间的关系。在住房结构多元化的背景下,需要区分不同的社区类型来对居委会治理能力与社区参与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分析,比如居委会提供社区服务的能力有助于促进传统小区居民的社区参与,但对商品房小区居民的社区参与却没有显著影响。研究发现,在社区建设的背景下,适当的国家介入能增强居民的社区参与水平。

第八章主要探讨高档封闭社区的兴起对城市基层治理形成的挑战,以及社区治理主体如何通过治理创新来应对这种挑战。高档封闭社区通过高大的门禁系统和严密的安保体系将小区与外界隔离开来,小区居民相对富裕的物质条件及其对隐私和个人主义的追求使得居委会在普通小区所采用的治理策略失去效用。居委会只能与小区的物业公司建立治理联盟,通过物业公司的协助来实现社区治理目标。

第九章提出我国社区研究的新方向。首先总结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为社区研究所提供的新的视角。其次讨论中国的社区治理经验如何充实和拓展了列斐伏尔的城市理论。最后提出我国社区治理比较研究的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陈映芳:《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 桂勇:《邻里政治:城市基层的权力操作策略与国家——社会的粘连模式》,《社会》,2007年第6期。

桂勇:《邻里空间:城市基层的行动、组织与互动》,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8 年版。

金桥:《基层权力运作的逻辑——上海社区实地研究》,《社会》,2010 年第 3 期。

敬义嘉、刘春荣:《居委会直选与城市基层治理》,《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

李慧凤:《社区治理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公共管理学报》,2010 年第 1 期。

李友梅:《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对上海康健社区实地调查的初步认识》,《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4 期。

孟伟:《建构公民政治:业主集体行动策略及其逻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5 期。

孟伟:《日常生活的政治逻辑——以 1998—2005 年间城市业主维权行动为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孙小逸、黄荣贵:《维权情境中的自发性认知解放:以业主积极分子的权利意识的演进为例》,《社会》,2016 年第 3 期。

张紧跟、庄文嘉:《非正式政治:一个草根 NGO 的行动策略——以广州业主委员会联谊会筹备委员会为例》,《社会学研究》,2008 年第 2 期。

张静:《培育城市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以一起上海社区纠纷案为例》,《法治论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2 期。

Bray, D., 2006. "Building 'Community': new strategies of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Economy and Society*, 35(4):530—549.

Cai, Y. and Sheng, Z., 2013. "Homeowners' Activism in Beijing: Leaders with Mixed Motiv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15:513—532.

Chung, Y., 2009. "Property-owning Socialism in a New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Housing Reform in Urban China,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Derleth, J. and Koldyk, D. R., 2004. "The Shequ Experiment: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3(41):747—777.

Gui, Y., Ma, W. and Muhlhahn, K., 2009. "Grassroots Transformation

- in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9(3): 400—423.
- Huang, R., 2010. “Housing Activism in Shanghai: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PhD thesi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 Liu, C., 2005.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Power: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of Neighborhood Governance Formations in Shanghai(1996—2003),” PhD thesi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Miao, C., 2006. “Towards Democratic Neighborhoods: The Emergence of Bottom-up Citizen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 Migdal, J.S., 2001.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rrifield, A., 2000. “Henry Lefebvre—A Socialist in Space,” in Mike Crang & N.J. Thrift, ed., *Thinking Space*, London, GBR: Routledge.
- Molotch, H., 1976. “The City as a Growth Machine: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2):309—332.
- Perry, E.J., 1994.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139:704—713.
- Purcell, M., 2001. “Neighborhood Activism among Homeowners as a Politics of Spac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53(2):178—194.
- Read, B.L., 2000. “Revitalizing the State’s Urban ‘Nerve Tips’,” *The China Quarterly*, 163:806—820.
- Shi, F., 2008. “Social Capital at Work: The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 of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Urban Chin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40(2):233—262.
- Shi, F. and Cai, Y., 2006. “Disaggregating the State: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186(1): 314—332.